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8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3、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

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 年 6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3、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长沙市普瑞温泉酒店（长沙市望城县星城大道 8 号）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20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83123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26 %，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2 人，代

表股份 27276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3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重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6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21590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306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64%；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3、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反对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64%；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4、交易标的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反对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64%；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反对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64%；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063922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 反对 6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215906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 反对 61000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3063922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 反对 6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215906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 反对 61000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8、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3063922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 反对 6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215906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 反对 61000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9、发行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6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21590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06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21590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11、股份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6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21590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12、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06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64%；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13、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反对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64%；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反对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64%；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1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063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13%；反对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2159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64%；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关联股

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306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21590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13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21590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64 %；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94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560 %；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87 %；弃权 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45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17130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29%；反对 6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36 %；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635 %。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60%；反对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5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13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29%；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35%。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60%；反对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5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13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29%；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35%。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报告书（草案）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在2012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94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60%；反对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5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130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29%；反对61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弃权44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35%。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9462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60%; 反对61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87%; 弃权44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53%。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171306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29%; 反对61000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 弃权44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35%。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光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029482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98%; 反对61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90%; 弃权44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2%, 选举陈光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171306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29%; 反对61000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36%; 弃权44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 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35%。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公

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_\_\_\_\_

\_\_\_\_\_

年 月 日